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7.28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2024年度=（P0-V）÷（1+n）=（9-0.1）÷（1+0.20）=7.42元/股。

P2025年三季度=P2024年度-V=7.42-0.07=7.35元/股。

P2025年度=P2025年三季度-V=7.35-0.07=7.2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如下：

Q=Q0×（1+n）=160.00×（1+0.2）=192.0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51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六）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1.51-0.07=11.4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Q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楼燕芬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金辉：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1,245股，通过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5,282,004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122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20,121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223,433股公司股份。何金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金辉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廖发培：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通用零件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发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62,48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廖发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汪时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58,916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汪时锋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QUEK CHING PONG：男，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销售工程师（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General Electric USA东南亚地区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Eaton Power Quality亚太区总裁（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QUEK CHING PONG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5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QUEK CHING PONG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燕芬：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价格学会理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资产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燕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楼燕芬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喻梅：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副教授，曾受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在英国杜伦大学接受联合培养。在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并出版专著一部。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理事、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喻梅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何建龙：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出版法学著作3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专家、调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建龙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630万元	是	否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26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5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7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3、本次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0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5,000	5,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20,000	20,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25,000	25,000	人民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对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8.6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	98.60%	7,630万元	5,000万元	0.94%	2026年度内	否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87.5%	26.76%	0	20,000万元	3.74%	2026年度内	否	无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调剂原则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按照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可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前期经审议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2781873R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121号2幢307,308室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